

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对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

二、编制依据

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方案（试行）（国科办基〔2019〕104号）

国家标准《科技平台 资源核心元数据》GB/T 30523-2014

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

三、术语和定义

1. 科学数据分类

科学数据分类是指根据科学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一定的数据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的过程。

2. 科学数据编码

科学数据编码是指在分类的基础上，将科学数据赋予具有一定规律性、易于计算机识别与处理的符号。

3. 科学数据分级

科学数据分级是指按照一定的分级原则对分类后的科学数

据进行定级，从而为科学数据的开放和共享提供支撑。

四、 分类原则

科学数据分类遵循科学性、稳定性、实用性和扩展性的原则。

1. 科学性

科学数据分类体系应按照科学数据的特征进行自顶向下系统性设计排列，确保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和减少冗余。

2. 稳定性

科学数据分类应以科学数据最稳定的特征和属性为依据制定分类方案。

3. 实用性

科学数据分类应满足简便性、可操作性和通用性需求。

4. 扩展性

科学数据分类体系应具有兼容性和可延展性，适应数据不断丰富的内容和不断变化的种类。。

五、 分类方法

根据科学数据内容和形式，依据分类原则按照线分类方法将科学数据分为三类两级，主要包括支撑项目形成相关科研成果的科学数据、支撑项目形成科技文献的相关科学数据和具有再利用或保存价值的音视资料、照片图表三类。支撑项目形成的相关科研成果的科学数据包括实验装置相关数据、技术方法相关数据、

研究报告相关数据、检测报告相关数据、规程规范相关数据、标准相关数据等。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学数据分类

一级分类	一级分类代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代码
1. 支撑项目形成相关科研成果的科学数据	J10000	实验装置相关数据	J11000
		技术方法相关数据	J12000
		研究报告相关数据	J13000
		检测报告相关数据	J14000
		规程规范相关数据	J15000
		标准相关数据	J16000
		其他	J17000
2. 支撑项目形成科技文献等的相关科学数据	J20000	论文相关数据	J21000
		论著相关数据	J22000
		其他	J23000
3. 影视资料、照片图表	J30000	视频、音频文件	J31000
		照片	J32000
		图表	J33000

六、 分级方法

基于数据安全和利用价值将汇交数据分成公开数据、内部数据、受保护数据三级，对其采取不同的保存策略。不同级别的科学数据对应不同的共享方式。

数据级别	公开数据	内部数据	受保护数据
共享方式	完全开放共享	协议共享	不予共享

七、 共享方式

科学数据按照共享方式分为完全开放共享数据、协议共享数据和不予共享的数据。

完全开放共享数据：提供给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且无附加共享利用条件约束的科学数据资源。

协议共享数据：按约定的协议条件共享利用的科学数据资源。

不予共享数据：不宜共享利用的科学数据资源。

八、 数据管理

1. 数据提交方在进行数据汇交、填写数据集元数据信息时，必须说明科学数据的保护期、数据共享方式等内容。在保护期内，科学数据的对外保密工作由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负责。

2. 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按照数据集元数据信息，依托科学数据汇交系统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存储和管理；对于保护期满的科学数据根据开放共享要求对外公开并提供共享与服务。

3.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